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澤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7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4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6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6日止累計139,8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6,268元為本金；2,74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114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01,138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6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
01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
04 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
06 115年03月26日止累計557,2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6,122
07 元為本金；11,00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8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9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1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843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36268 元	江澤宇	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46122 元	江澤宇	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1 6%計算之利 息